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編製基礎，及按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部份證券投資按其市場價值所修訂，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被列為受控附屬公司。

受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除非為旨在於可見未來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其向本集團轉撥資金之能力因嚴苛長期限限制下經營而被重大削減，於該情況下，該項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變動。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由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虧損按撇銷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撇銷，惟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限。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表中分開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續)

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則該差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均自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必須有能力彌補該等虧損。該附屬公司其後之所有溢利均分配至本集團，直至本集團之前為少數股東承擔之應佔虧損得以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除非為旨在於可見未來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其向本公司轉撥資金之能力因嚴苛長期限制下經營而被重大削減，於該情況下，該項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時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變動。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安排而經營之實體，按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名或以上之其他訂約方均享有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是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先以成本入賬，再根據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除非為旨在於可見未來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其向投資者或合營方轉撥資金之能力因嚴苛長期限制下經營而被重大削減，於該情況下，該項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變動。綜合收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是年度正商譽之支出或負商譽之收入(見附註1(e))。倘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過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負有實際責任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產生未變現虧損，則該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其減值虧損 (見附註1(j)) 後入賬，除非為旨在於可見未來出售而收購及持有，或其向投資者或合營方轉撥資金之能力因嚴苛長期限限制下經營而被重大削減，於該情況下，該項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時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變動。

(e) 商譽

賬項綜合計算時所產生之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就受控附屬公司而言：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者，正商譽於儲備中撇銷，並按減值虧損削減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見附註1(j))；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者，正商譽會就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1(j)) 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正商譽會就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1(j)) 會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因收購受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款額。負商譽按下列方式列賬：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者，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者，於收購計劃中已確定為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獲確認之負商譽，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但不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期限，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任何仍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而言：

- 有關受控附屬公司，該等負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並於該資產負債表分類之正商譽一項，列作資產之減項；及
- 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該等負商譽會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於年內出售之受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過往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或過往已列作本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購入商譽之相關款額，會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長期既定目的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當公平值低於賬面值時，需作出減值撥備，惟有證據顯示該下調僅屬暫時性則除外，有關撥備需按個別投資基準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 當導致減值或撤銷之情況或事宜不再存在，及有可信證據顯示此新情況及事宜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存在，按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撥備將會撥回。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持有作買賣或其他用途)是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當收購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之價格波動中賺取溢利時，該等證券會列作短期投資。
- (iv) 出售證券投資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g)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會按下列基礎列入資產負債表：
 - 未屆滿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開市值列賬，並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進行評估；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其重估額，即於重估之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見附註1(i))列賬。重估乃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價值出現重大差異；及
 -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續)

- (ii) 因重估持有作自用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變動，一般計入儲備或於其中扣除。僅有之例外情況如下：
- 當虧絀超逾該資產，或僅就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組合於緊接重估前之儲備結餘，則該虧絀自收益表中扣除；及
 - 當重估產生盈餘時，且該資產或僅就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組合之重估虧絀於過往已自收益表中扣除，則該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惟數額僅限於之前所扣除之虧絀。
- (iii) 固定資產列賬後之支出，如可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即超越現有資產原本所評估標準之表現)，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支出則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 (iv)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過往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絀相關部份，亦會轉撥入年內之收益表中。就土地及樓宇而言，任何相關之重估盈餘會自重估儲備轉撥往收益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承租人承擔絕大部份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實益，該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約。若出租人並無轉讓一切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實益，則該資產租賃列作經營租約。

(i) 以經營租賃持有供使用之資產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有關資產均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下文附註1(i)所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入則根據下文附註1(p)(vii)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政策確認。

(ii) 經營租約之開支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時，有關租約之繳付款額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方式自收益表中扣除，惟另有一項基準更能反映由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中確認，列作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i) 攤銷及折舊

(i) 並無就未屆滿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

(ii) 折舊乃按其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以下列方式沖銷其成本或估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租約尚餘之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期限及五至六年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七年
通訊設備	六年
汽車	三至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於每年之結算日均獲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須作出減值及／或評估過往已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 物業及設備 (不包括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於附註1(c)及1(d)所述以公平值入賬者除外)；及
- 商譽 (不論最初是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有跡象顯示須作出減值，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其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算其現有價值，此貼現率應反映現有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不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款額按該資產所屬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而釐定 (即產生現金單位)。

(ii) 回沖減值虧損

就資產 (不包括商譽) 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可回沖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只有在預期導致損失之非經常性特別事項不會重複發生，及可收回款額之增加原因能清楚顯示與該特別事項之消失有關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沖。

回沖減值虧損以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回沖減值虧損會於確認回沖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或(倘適用)以指定辨別基準，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收益獲確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任何回沖存貨撇減額，均於回沖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存貨之開支。

(l) 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限期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用作編製現金流量表。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根據有關國家規定而為海外僱員付出之退休金，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i) 當本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並無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於授出日期確認。當僱員行使購股權時，股本將按所得款項而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除某些在股東權益內入賬的項目，其相關的稅項亦應記入股東權益外，其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本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指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差異而產生的暫時性可扣減或應課稅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還包括了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因暫時性可扣減差額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期應課稅盈利包括來自是年由暫時性應課稅差額轉回的應課稅盈利，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暫時性可扣減差額於同一期間轉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在確定是年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稅收抵免可撥回之期間轉回。

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情況包括：不能扣稅的商譽；列為遞延收益的負商譽；首次確認而未有影響會計或稅務溢利的資產或負債(若非企業合併的一部份)；以及在投資附屬公司時產生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本集團需能控制其轉回的時間以及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或如為可扣減差異，則預期在將來不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按資產及負債預期可能變現或結算的形式，就結賬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調整至其貼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於各結賬日評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預期未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稅務扣減之情況下作出減值調整。當本集團預期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稅務扣減時，減值會被轉回。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iv) 本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其變動，均分別列載，並不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和遞延稅項的資產及負債不能互相抵銷，除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認可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沖銷本期稅項負債，並附合以下條款：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預備支付其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兩者需均由同一稅務單位所徵收所得稅項而產生，而且
 - 所得稅項是向同一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或
 - 所得稅項是向多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而集團預備，凡在日後預期結算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時，均以淨額形式支付以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結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因過去事項引致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便會就該等所涉時間及金額均不可確定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金額作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有關之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可準確計算，則收益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詳情如下：

(i)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收益於貨品交付客人時，即客人接受貨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益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

(ii)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提供電訊服務及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提供電訊服務

來自電訊服務之收益，包括專利服務及網絡商業營運，乃按與國際電訊傳遞商同意之交易數據，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預計可收回之款額為限。

由若干國際電訊傳遞商收取之收益會受扣回機制所規限，據此，倘其後發放／轉駁電訊之國際電訊傳遞商未能分別向最終用戶／其他中間轉駁電訊傳遞商收取相關款額，則其或會追討收回已付之款額。於確認收益款額時，已計入實際及潛在回扣款項。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以及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iii) 經營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送出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續)

(iv) 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及本集團收取該款額之權利已獲確立時入賬。

(v) 股息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入賬。

(v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vii) 分租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分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之會計期間以同等分期數額於收益表入賬，惟除非以另一基準入賬更能代表從已出租資產所得之利益。已授予租戶之租賃獎勵視作為應收租金款項淨額之一部份於收益表入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損益於收益表中列賬。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之滙兌差額則列作儲備變動。

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海外企業之累計滙兌差額將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重大影響該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或相反地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同一之監控或重大影響下，則該另一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s)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部份，包括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劃分，個別分類均承擔及受惠於不同之風險及利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包括直接劃分入該分類之項目或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諸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毋須先行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內分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該集團企業同一分類之集團內分公司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乃按給予其他集團外人士之相似條款而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時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提供電訊服務(包括推廣和分銷網絡卡)、經營俱樂部、投資及財務管理。各項重要收益(已計入營業額中)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52,636	—
電訊服務*	50,606	117,735
經營俱樂部	20,647	24,351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162	40,696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3,409	—
利息收入	7,140	10,577
	<u>138,600</u>	<u>193,359</u>

* 一筆從最終轉駁電訊公司收回之款項25,572,000元，屬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傳送量收益，已反映於提供電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由於未知能否收取該款項，因此並未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收益。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其他收益		
顧問服務費用	1,015	1,043
分租租金收入	1,244	—
管理費	876	—
豁免償還其他貸款之收益	600	—
其他	761	496
	<u>4,496</u>	<u>1,539</u>
其他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7,707)	(90,05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258)	(56)
	<u>(17,965)</u>	<u>(90,11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969</u>	<u>1,25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42	1,06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8,034</u>	<u>43,346</u>
	<u>49,376</u>	<u>44,406</u>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1,253	3,982
折舊	11,664	13,077
核數師酬金	2,025	1,256
商譽攤銷	267	—
滙兌收益	(671)	(873)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撥回)／虧絀	(9,699)	15,0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支出	9,419	4,354
—或然租金	3,046	—
聯營公司減值及未能收回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撥回	(171)	(30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3,600	—
分租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減支出 (包括或然租金215,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u>572</u>	<u>—</u>
(d)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商譽攤銷	1,815	1,815
—商譽減值虧損	<u>14,519</u>	<u>—</u>

5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	3	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
	<u>3</u>	<u>4</u>
本年度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115	30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7)	1
	<u>108</u>	<u>308</u>
遞延稅項(附註29(b))	—	(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9
	<u>111</u>	<u>33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乃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業務。此項增加已於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時予以考慮。二零零三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2,440)</u>	<u>(119,101)</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6,897)	(19,885)
不能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20,262	51,09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7,406)	(43,843)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33	13,050
本年度運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74)	(85)
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u>(7)</u>	<u>2</u>
實際稅項支出	<u>111</u>	<u>334</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袍金	140	140
已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酬金	5,747	7,166
— 退休計劃供款	<u>36</u>	<u>46</u>
	<u>5,923</u>	<u>7,352</u>

於董事酬金中包括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40,000元(二零零二年：40,000元)。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元 - 1,000,000元	5	4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1
1,500,001元 - 2,000,000元	1	1
3,500,001元 - 4,000,000元	1	1

7 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6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74	2,429
退休計劃供款	34	24
	<u>3,308</u>	<u>2,453</u>

三名(二零零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500,001元 - 1,000,000元	2	—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2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35,238,000元(二零零二年：119,072,000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34,069,000元(二零零二年：119,435,000元)及兩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以負債法，就會計及稅務處理收益及支出而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之稅項影響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毫無疑問可實現時予以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了新遞延稅項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n))。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及結算日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11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更適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揀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買賣時裝及飾物
電訊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以及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經營俱樂部：	提供康樂設施及飲食服務
投資及財務管理：	持有及買賣投資以獲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及財務管理
電子商貿技術：	提供電子商貿技術

11 分類呈報 (續)

業務分類 (續)

	批發及零售		電訊服務		經營俱樂部		投資及		電子商貿技術		綜合總額	
	時裝及飾物						財務管理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源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52,636	—	50,606	117,735	20,647	24,351	14,711	51,273	—	—	138,600	193,359
其他收益	2,245	—	1,062	1,043	446	439	743	57	—	—	4,496	1,539
分類收益	<u>54,881</u>	<u>—</u>	<u>51,668</u>	<u>118,778</u>	<u>21,093</u>	<u>24,790</u>	<u>15,454</u>	<u>51,330</u>	<u>—</u>	<u>—</u>	<u>143,096</u>	<u>194,898</u>
分類業績	3,745	—	4,922	(2,341)	(8,357)	(9,138)	(19,596)	(56,120)	—	(428)	(19,286)	(68,027)
其他集團開支											(2,412)	(2,991)
重估土地及 樓宇虧損撥回/(虧蝕)											9,699	(15,038)
經營虧損											(11,999)	(86,056)
融資成本											(969)	(1,2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338)	—	(19,134)	(1,792)	—	—	(19,472)	(1,792)
商譽減值虧損											—	(30,000)
所得稅											(111)	(334)
少數股東權益											(1,518)	—
股東應佔虧損											<u>(34,069)</u>	<u>(119,435)</u>
年內折舊及攤銷	678	—	5,338	6,698	5,417	5,806	498	573	—	—	11,931	13,077
年內減值虧損	—	—	3,600	—	—	—	—	—	—	—	3,600	—
重大非現金開支(不包括 折舊及攤銷)	—	—	262	12	—	—	32,800	92,053	—	—	33,062	92,065
分類資產	<u>96,986</u>	<u>—</u>	<u>18,116</u>	<u>67,914</u>	<u>160,981</u>	<u>157,524</u>	<u>819,830</u>	<u>841,087</u>	<u>—</u>	<u>128</u>	<u>1,095,913</u>	<u>1,066,653</u>
於聯營及共同控制 公司之投資	2,127	—	—	—	5,886	—	9,140	29,121	—	—	17,153	29,121
未分配資產											3,931	3,600
資產總額											<u>1,116,997</u>	<u>1,099,374</u>
分類負債	45,253	—	64,856	76,369	20,799	22,899	2,478	3,348	—	—	133,386	102,616
未分配負債											72,300	52,244
負債總額											<u>205,686</u>	<u>154,860</u>
年內之資本開支：												
— 有關投資	—	—	754	—	6,224	—	—	63,222	—	—	6,978	63,222
— 有關固定資產	3,653	—	446	166	108	518	22	—	—	—	4,229	684
	<u>3,653</u>	<u>—</u>	<u>1,200</u>	<u>166</u>	<u>6,332</u>	<u>518</u>	<u>22</u>	<u>63,222</u>	<u>—</u>	<u>—</u>	<u>11,207</u>	<u>63,90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分類呈報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全球經營，惟集中於六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業務。

按地區分類基礎呈報之資料，分類收益主要為按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為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	82,443	72,865	941,723	887,482
中國(香港除外)	2,836	4,042	79,574	85,825
日本	922	29,128	—	—
其他亞太地區	3,271	6,759	35,104	41,110
歐洲	13,396	50,813	2,563	431
北美洲	35,689	24,414	58,033	84,526
其他	43	5,338	—	—
	<u>138,600</u>	<u>193,359</u>	<u>1,116,997</u>	<u>1,099,374</u>

	投資之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	—	29,564	3,783	184
中國(香港除外)	6,978	—	163	360
日本	—	—	—	—
其他亞太地區	—	29,767	283	121
歐洲	—	—	—	19
北美洲	—	3,891	—	—
其他	—	—	—	—
	<u>6,978</u>	<u>63,222</u>	<u>4,229</u>	<u>684</u>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通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50,000	2,236	16,356	38,948	2,513	210,053	3,600	213,653
滙兌調整	—	—	1,655	1,186	41	2,882	—	2,882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4,300	—	42,132	—	1,908	48,340	—	48,340
— 其他	—	—	4,093	173	—	4,266	—	4,266
重估盈餘	9,754	—	—	—	—	9,754	—	9,754
減：累計折舊撇銷	(4,754)	—	—	—	—	(4,754)	—	(4,754)
出售	—	(565)	(14,443)	(3,172)	—	(18,180)	—	(18,18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00	1,671	49,793	37,135	4,462	252,361	3,600	255,961
代表：								
成本	—	1,671	49,793	37,135	4,462	93,061	—	93,06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59,300	—	—	—	—	159,300	3,600	162,900
	159,300	1,671	49,793	37,135	4,462	252,361	3,600	255,9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823	13,895	31,820	2,150	48,688	—	48,688
滙兌調整	—	—	1,198	1,054	49	2,301	—	2,301
本年計提	4,754	535	2,217	3,856	302	11,664	—	11,664
收購附屬公司	—	—	36,285	—	1,775	38,060	—	38,060
減值虧損	—	—	93	3,507	—	3,600	—	3,600
重估撥回	(4,754)	—	—	—	—	(4,754)	—	(4,754)
出售撥回	—	(383)	(14,430)	(3,102)	—	(17,915)	—	(17,91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5	39,258	37,135	4,276	81,644	—	81,6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00	696	10,535	—	186	170,717	3,600	174,31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413	2,461	7,128	363	161,365	3,600	164,96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2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重組電訊業務，導致通訊設備及若干傢俬及設備停止使用。因此，根據該等資產各自為數零元之估計售價淨額，其賬面值獲撇減3,600,000元(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中)。

(b)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3	100,003	3,600	103,603
重估盈餘	7,198	—	7,198	—	7,198
減：累計折舊撇銷	(2,198)	—	(2,198)	—	(2,19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	3	105,003	3,600	108,603
代表：					
成本	—	3	3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05,000	—	105,000	3,600	108,600
	105,000	3	105,003	3,600	108,6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	2	—	2
本年計提	2,198	—	2,198	—	2,198
重估撥回	(2,198)	—	(2,198)	—	(2,19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2	—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	1	105,001	3,600	108,60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	100,001	3,600	103,601

12 固定資產 (續)

(c)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112,900	103,600	108,600	103,6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期租約	50,000	50,000	—	—
	<u>162,900</u>	<u>153,600</u>	<u>108,600</u>	<u>103,600</u>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收益表中計算。

(e)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本集團之重估盈餘9,75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當中，9,699,000元(二零零二年：15,038,000元重估虧絀淨額)已計入(二零零二年：扣除)綜合收益表並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當中。餘下55,000元之重估盈餘，扣除22,000元之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部份後，餘額33,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已轉撥往重估儲備。本公司之重估盈餘7,198,000元(二零零二年：17,419,000元虧絀)已計入(二零零二年：扣除)收益表。

倘以上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133,042,000元(二零零二年：136,324,000元)及33,713,000元(二零零二年：34,48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32)	7,051
因收購業務而增加	1,883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4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26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7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本年度計提之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00	12,7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139,989	1,070,758
	<hr/>	<hr/>
	1,152,689	1,083,458
減：減值虧損	(978,146)	(914,352)
	<hr/>	<hr/>
	174,543	169,106
	<hr/> <hr/>	<hr/> <hr/>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6及第67頁。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	1
應佔資產淨值	18,686	13,473	—	—
商譽	14,519	16,334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30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8,609	9,627	555	1,402
	<u>44,544</u>	<u>39,434</u>	<u>556</u>	<u>1,403</u>
減：減值虧損	(27,391)	(10,313)	—	—
	<u>17,153</u>	<u>29,121</u>	<u>556</u>	<u>1,40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紀梵希中國有限公司（「紀梵希中國」）29.4%實際權益。紀梵希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時裝及飾物買賣。

本集團於紀梵希中國之權益乃透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收購附屬公司而持有，並將於日後按約2,127,000元之代價出售，此代價乃根據一家附屬公司與紀梵希中國之主要股東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所釐定。因此，該項投資並非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2.5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8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佔負資產淨額	(17,913)	(17,91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36,141	36,141
	<u>18,228</u>	<u>18,228</u>
減：減值虧損	(18,228)	(18,228)
	<u>—</u>	<u>—</u>
	<u><u>—</u></u>	<u><u>—</u></u>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8頁。

1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投資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2,236	2,236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660	54,460
	<u>23,896</u>	<u>56,696</u>
其他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33,420	25,066
非上市股本證券	34,581	26,801
	<u>68,001</u>	<u>51,867</u>
	<u>91,897</u>	<u>108,563</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u>38,312</u></u>	<u><u>34,295</u></u>

18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08,821</u>	<u>102,082</u>	<u>106,328</u>	<u>100,044</u>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包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每股面值2元之普通股，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市值	<u>100,874</u>	<u>97,553</u>	<u>100,272</u>	<u>96,970</u>
所有權之百分比	<u>4.5%</u>	<u>4.5%</u>	<u>4.5%</u>	<u>4.5%</u>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持有作轉售商品		
—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29,108	—
— 電訊服務	908	—
食物及飲品		
— 經營俱樂部	325	368
	<u>30,341</u>	<u>368</u>

存貨包括已扣除一般撥備，並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之持有作轉售商品，為數29,108,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3,474	13,647	—	—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09	59,516	1,733	31,527
	<u>48,183</u>	<u>73,163</u>	<u>1,733</u>	<u>31,527</u>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借予第三者為數13,180,000元(二零零二年：14,448,000元)之短期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兩家公司股本權益而支付之按金為37,34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7,780,000元已於收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而餘額29,564,000元則退回本集團。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額2,602,000元(二零零二年：75,000元)預期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0 - 1個月	6,171	3,065
2 - 3個月	2,002	4,394
3個月以上	5,301	6,188
	<u>13,474</u>	<u>13,647</u>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信貸期時，會考慮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主要應收款項均定期經評估。

21 已抵押存款

本公司將為數6,11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110,000美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6,11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110,000美元)短期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552,642	538,137	552,642	538,137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880	35,439	3,230	9,797
	<u>587,522</u>	<u>573,576</u>	<u>555,872</u>	<u>547,934</u>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4 銀行貸款－已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貸款	<u>46,680</u>	<u>46,680</u>

銀行貸款6,000,000美元乃以定期存款作抵押，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5 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以成為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券於下列期間贖回：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u>900</u>	<u>4,540</u>
於第二年	954	48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u>8,190</u>	<u>6,744</u>
	<u>9,144</u>	<u>7,224</u>
	<u><u>10,044</u></u>	<u><u>11,764</u></u>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26 其他貸款－無抵押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

27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分別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5%為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任何被放棄之供款及應計利息均用作減低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淨額為302,000元(二零零二年：201,000元)，於收益表內支銷。此供款淨額已扣除於本年度內被放棄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數42,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所有新聘請之香港僱員將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每個僱員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之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972,000元(二零零二年：728,000元)，於收益表內支銷。

28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以通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有新購股權將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迄今，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3,638,000	9,256,000
失效	(2,318,000)	(5,61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0,000</u>	<u>3,638,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於持有人之購股權	<u>1,320,000</u>	<u>3,638,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1.528元	636,000	636,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530元	300,000	300,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1.804元	96,000	144,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900元	—	1,95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0.630元	288,000	408,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0.670元	—	200,000
		<u>1,320,000</u>	<u>3,638,000</u>

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使。

按目前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320,000股每股0.01元之額外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785,000元。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度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i) 可退回稅項	<u>331</u>	<u>—</u>
(ii) 應付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	3
本年度海外稅項撥備	115	3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1)
已付海外稅項	(74)	(27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結餘	5,455	5,440
	<u>5,496</u>	<u>5,474</u>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以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折舊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175	(80)	95
一前期調整 (附註10)	2,361	(2,361)	—
一重列	2,536	(2,441)	95
滙兌差額	1	—	1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345)	338	(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2,192</u>	<u>(2,103)</u>	<u>8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89	—	89
一前期調整 (附註10)	2,103	(2103)	—
一重列	2,192	(2,103)	89
滙兌差額	28	—	28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455)	455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5</u>	<u>(1,648)</u>	<u>11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ii)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項目以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折舊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前期調整 (附註10)	1,053	(1,053)	—
	<u>1,053</u>	<u>(1,053)</u>	<u>—</u>
— 重列	1,053	(1,053)	—
自收益表扣除 / (計入收益表)	102	(102)	—
	<u>1,155</u>	<u>(1,155)</u>	<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1,155</u>	<u>(1,155)</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前期調整 (附註10)	1,155	1,155	—
	<u>1,155</u>	<u>1,155</u>	<u>—</u>
— 重列	1,155	(1,155)	—
自收益表扣除 / (計入收益表)	217	(217)	—
	<u>1,372</u>	<u>(1,372)</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2</u>	<u>(1,372)</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7</u>	<u>89</u>	<u>—</u>	<u>—</u>

29.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重列)
可扣減之暫時差異	(1,438)	(352)	—	—
稅務虧損	(58,048)	(44,963)	(19,805)	(21,956)
	<u>(59,486)</u>	<u>(45,315)</u>	<u>(19,805)</u>	<u>(21,956)</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並無過期。

30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50,658	16,507	1,650,658	825,329
股本削減 (附註30(a)及附註31)	—	—	—	(808,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0,658</u>	<u>16,507</u>	<u>1,650,658</u>	<u>16,50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二年，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命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中之已繳足股本0.49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元減至0.01元；及
- (b)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a)所詳述)，即808,822,751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31 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							總額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特殊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商譽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	790	(30,000)	—	(952,754)	208,235
滙兌差額	—	—	—	385	—	—	—	385
股本削減 (附註30)	—	—	808,822	—	—	—	—	808,82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0,000	—	—	30,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9,435)	(119,43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1,175</u>	<u>—</u>	<u>—</u>	<u>(1,072,189)</u>	<u>928,007</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808,822	1,175	—	—	(1,072,189)	928,007
滙兌差額	—	—	—	833	—	—	—	833
重估盈餘	—	—	—	—	—	33	—	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069)	(34,06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2,008</u>	<u>—</u>	<u>33</u>	<u>(1,106,258)</u>	<u>894,804</u>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聯營公司保留之溢利227,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28,000元)。

(b) 本公司

	資本				總額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特殊儲備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9,721	—	478	(952,164)	238,035
股本削減 (附註30)	—	808,822	—	—	808,822
本年度虧損	—	—	—	(119,072)	(119,07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808,822</u>	<u>478</u>	<u>(1,071,236)</u>	<u>927,785</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9,721	808,822	478	(1,071,236)	927,785
本年度虧損	—	—	—	(35,238)	(35,23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808,822</u>	<u>478</u>	<u>(1,106,474)</u>	<u>892,54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33,000,000元收購Kenm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60%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7
存貨	41,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13
可退回稅項	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2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16)
銀行貸款	(2,9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65)
少數股東權益	(17,300)
	<hr/>
確認資產及負債淨值	25,949
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附註13)	7,051
	<hr/>
已支付現金收購總額	<u>33,00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3,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253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9,253</u>

33 承擔

(a) 經營租約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23,672	1,312	1,986	880
一年後至五年內	25,946	87	609	—
	<u>49,618</u>	<u>1,399</u>	<u>2,595</u>	<u>880</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其中部份於租賃期滿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若干租約包括按租戶銷售收入不同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

(ii) 未來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之應收分租租金為5,339,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b) 收購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按其中載列之條款和條件，於上海組成一間俱樂部及娛樂業務管理公司(「上海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該附屬公司認購上海公司20%股份，代價為1,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前支付餘額800,000美元。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代表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與一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一項關於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上海顯達」)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二二年，向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上海顯達每年應分派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650,000元及268,000美元之任何不足數額。年內，上海顯達之經營乃分包予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上海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簽訂之承包經營合同，上海公司已承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包期間，支付任何該等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最高金額為36,966,000元，而其中23,413,000元預期由上海公司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因該附屬公司對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所採用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爭議過去所提供之傳送量，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125美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和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份指稱，並作出6,214,708美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

管理層認為，產生任何虧損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索償作任何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6,11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110,000美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租金101,000元(二零零二年：264,000元)之部份抵押。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42,000元(二零零二年：138,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重續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已屆滿及重續之協議，應付之租金支出為2,166,000元(二零零二年：2,843,000元)。該租約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
- (c) 年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支付顧問費312,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配偶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益。
- (d) 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簽訂協議，分租一間店舖及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並已分別收取分租租金及管理收入664,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及42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悉數償還銀行貸款46,680,000元(6,000,000美元)。因此，為取得該銀行貸款而抵押之本公司固定存款，已減低相等之款額。

37 比較數字

年內，董事已重新評估一項投資證券之投資目標，該投資證券主要經營電訊業務，及於二零零二年被分類為電訊服務分類項下。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投資控股性質，故董事認為披露該項投資於投資及財務管理分類項下更為合適。

因此，上年度款額達54,460,000元之投資證券，已由電訊服務分類被重新分類為投資及財務管理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一致。